

证券代码：834594

证券简称：大隆汇

主办券商：东吴证券

江苏大隆汇文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性、合规性

会议召集、召开、审议议案程序等方面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方式召开。

（五）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1 年 5 月 24 日上午 9:00-11:00。

（六）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其中，不包含优先股股东，

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

股份类别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股权登记日
普通股	834594	大隆汇	2021年5月20日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董事会秘书。

3. 本公司聘请的北京市盈科（苏州）律师事务所苏小兵、郭玉叶律师。

（七）会议地点

常州市怀德北路 73 号，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审议《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听取董事长代表董事会作 2020 年度工作报告。

（二）审议《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听取监事会主席代表监事会作 2020 年度工作报告。

（三）审议《2020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审议公司《2020 年年度报告》及《2020 年年度报告摘要》。

具体内容详见本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27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2020 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21-005）和《2020 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1-006）。

（四）审议《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审议公司关于 2020 年度财务决算的报告。

(五) 审议《2020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公司基于战略发展考虑，暂不分配 2020 年度利润。

(六) 审议《2021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审议公司关于 2021 年度财务预算的报告。

上述议案不存在特别决议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累积投票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审议股票公开发行并在精选层挂牌的议案。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 登记方式

- 1、法人股东凭持股凭证、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或者法人授权委托书、营业执照复印件和出席者身份证办理登记。
- 2、个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持股凭证办理登记。
- 3、代理人持本人身份证、委托授权书、委托人持股凭证办理登记。
- 4、办理登记手续，可用信函或者传真方式进行在、登记，不受理电话登记。

(二) 登记时间：2021 年 5 月 21 日上午 9 时至 11 时 30 分

(三) 登记地点：常州市怀德北路 73 号，公司董事会秘书办公室

四、其他

(一) 会议联系方式：联系人：方美英 联系电话：0519-86898888 传真：
0519-88880990

(二) 会议费用：与会股东交通、食宿费用自理

五、备查文件目录

- （一）经与会董事签署并加盖公章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 （二）经与会监事签署并加盖公章的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江苏大隆汇文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4月27日